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观富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观富钦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家电行业分析师，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在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任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15年4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033	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4	-
	009951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4	-
	010594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4	2024-02-22
	012690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4	2024-01-04
	008273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4	2024-01-04
	008297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4	2022-11-29
	005310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3	2022-08-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908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01764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05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0	-
	01163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2	-
	27002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7	-
	011420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1-03-03	-
	00989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0	-
	002121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9	-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4	2025-01-03
	005777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2025-01-03
	010452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0	2022-09-26
	00559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4	2022-09-26
	008704	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0	2021-02-01
	005557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02-08	2020-11-27
	006595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06	2020-08-10
	006778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03-07	2020-08-10
	006671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7	2020-07-31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7	2020-02-14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7-03-10	2019-04-12
	270042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9-04-12
	501303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9-21	2018-10-16
	00036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1092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0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270027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7-11-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珂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3-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ETF联接

基金代码：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3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1	R≤（r+1.25%）	0%
2	（r+1.25%）<R≤（r+2.25%）	Min（0.4%，$\frac{R-r-1.25\%}{1+R}$）
3	（r+2.25%）<R≤（r+4.25%）	Min（0.7%，0.4%+$\frac{R-r-2.25\%}{1+R}$）
4	R>（r+4.25%）	Min（1.0%，0.7%+$\frac{R-r-4.25\%}{1+R}$）

其中，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第N-1个开放期首日倒数前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当N=1时，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3月7日为第十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十一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r=1.5%，适用于第十一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适用于第十一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适用于第十一个业绩考核周期）
1	R≤2.75%	0%
2	2.75%<R≤3.75%	Min（0.4%，$\frac{R-2.75\%}{1+R}$）
3	3.75%<R≤5.75%	Min（0.7%，0.4%+$\frac{R-3.75\%}{1+R}$）
4	R>5.75%	Min（1.0%，0.7%+$\frac{R-5.75\%}{1+R}$）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十一个业绩考核周期为2025年4月4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3日(含该日)(该考核周期结束日最终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2026年节假日安排确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担保金额：为香港新湖提供担保金额11.1965亿港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4.8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13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蔚科技")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书》等，为香港新湖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11.1965亿港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潘孝娜；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42.34亿元，负债总额187.35亿元，净资产154.9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9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37亿元，负债总额174.47亿元，净资产162.5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6.45亿元。

香港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嘉蔚科技、上海拓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琅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琅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砌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新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1.1965亿港元	2025-2-10至2025-2-14	质押担保	30	31.42【注1】	不超过36个月	2025-1-16至2030-1-14	是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香港新湖的额度2024年10月从30亿元调整到3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发展，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4.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9,6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拍卖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19,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9,6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小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9,680,000		2.68%	
合 计		19,680,000		2.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176,057,928	23.96	156,377,928	2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4,014,482	5.99	24,334,482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43,446	17.97	132,043,446	17.97
庄展诺	持有股份	73,009,350	9.94	73,009,350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252,338	2.48	18,252,338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57,012	7.45	54,757,012	7.45
合计	持有股份	249,067,278	33.90	229,387,278	3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2,266,820	8.48	42,586,820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00,458	25.42	186,800,458	25.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19,68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于2025年3月4日10时至2025年3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1	ST中装股票	5,500,000	17,068,000.00	7.53%	0.75%	徐秀龙
2	ST中装股票	6,000,000	18,834,000.00	8.22%	0.82%	李虹昇

注：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734,667,885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10时司法拍卖的28,614,340股竞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司法拍卖的6,949,880股竞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司法拍卖的9,900,000股竞价成功，目前已有19,680,000股完成过户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38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04,1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庄展诺先生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92,103,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1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3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孙大全先生具备与所聘职务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简历：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所属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于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机构调整，自来水公司相关供水业务已全部划转至水务集团，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4号公告)

(该事项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此次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因此需依靠自来水公司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此交易是维持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需的。

(2)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来水代销价格自2024年12月1日起，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0元/立方米。自来水代销价格的提升，有利于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加，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5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大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6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简历：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5-00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原《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自来水代销价格的调整将增加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收入及利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3号、临2025-00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所属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于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临2020-048号公告)，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机构调整，自来水公司相关供水业务已全部划转至水务集团，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通过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并于1998年4月、2002年12月及2021年4月与水务集团签订了《代销合同》及相关自来水代销补充协议，其中《代销合同》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并约定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以代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

2003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和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资产，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债权债务、对外签订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水务集团承接。自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转变为水务集团，该事项转变为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4月，公司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明确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自来水公司承继，并不再收取代销费用。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合同已届满，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二)日常关联交易前次审议至今执行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自来水销售	16,550.67	16,818.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5年独家出资设立自来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